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 12 时 00 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1）及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2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编制说明、基本假设、预算编制依据、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董事会经营工作思路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16 年度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17）020002 号）记载的审计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,180,884.30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9,131,973.24 元，盈余公积余额为 1,336,931.30 元，其中母公司：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,371,802.94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9,131,973.24 元，盈余公积余额为 1,336,931.30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，转增股本 19,000,000 股；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，送股数合计 1,000,000 股，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,000,000 股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股本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17）020002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《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继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.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帐户卡。

3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5日 9：00~11：00，13：00~17：00

(三)登记地点：

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1.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601-D

2.邮政编码：518057

3.联系人：陈彩娥

4.联系电话：13632666659

5.传真：0755-86218053

(二)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